

臺南市113學年度仁德區依仁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及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歷落差。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課業扶助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 一、第一期：暑假
- 二、第二期：113上學期課後時間
- 三、第三期：寒假及113下學期課後時間

柒、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進行學生學習扶助。
- 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此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課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 一、現職教師。
- 二、退休教師。
- 三、大專學生。
- 四、儲備教師。
- 五、其他人員(含實習教師)。

玖、行動策略：

- 一、成立學習扶助小組。
-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三、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 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以實施分組或小組扶助教學。
- 五、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教學人力資源。
- 六、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 七、檢討實施成效。

拾、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六~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

五、教學進度：以教受教師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施測結果，以及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救教學安排。

六、實施範圍：本校一至六年級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每期一班並核算所需節數鐘費、行政費及相關費用提列計畫申請。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成立學習扶助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三)辦理職前講習。

(四)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五)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

(六)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七)紀錄及檢討。

(八)每學期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壹、學生獎勵措施：經輔導後，學習態度學科能力有進步者，依據本校學生優秀表現獎勵辦法頒發獎勵點、獎狀或獎品，以資鼓勵。

拾貳、獎勵：依權責視承辦人員、教學人員等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參、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71280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肆、預期成效：

一、辦理學習扶助活動共180節以上。

二、參加學生達2160人次以上。

三、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